关于开展教师助课期满验收及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:

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师助课管理办法》(院政〔2020〕14号) 文件精神,现将本学期教师助课期满验收、中期检查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对象

期满验收: 助课期满教师

中期检查: 助课时间未满一年的教师

二、方式

(一) 材料审核

- 1. 指导教师的考勤记录:
- 2. 助课教师助课任务完成情况材料;
- 3. 助课教师的听课笔记和助课体会;
- 4. 助课教师拟讲授课程完整的课程教案和课件;
- 5. 指导教师和教研室对助课教师在助课期间试讲课程的听评课 材料;
- 6. 助课教师的助课工作总结(对助课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助课收获进行总结);
 - 7. 指导教师、教研室和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。
 - (二) 试讲听评课

- 1. 每位教师准备 3 个试讲内容,每个内容 15 分钟。试讲前随机抽取一个内容,试讲内容与助课课程一致。
 - 2. 提交每个试讲内容教案一式六份。

(三) 助岗考核

根据教师助岗情况给出助岗考核成绩。

(四) 考核综合成绩

助课教师考核综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:助课材料成绩、试讲听评课成绩和助岗成绩,分别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40%、50%、10%。教务部将根据教师助课综合情况评选优秀助课教师。

三、要求

- 1. 助课教师试讲时指导教师和教研室主任需参加。
- 2. 参加试讲的所有助课教师必须全程参与试讲听评课活动。
- 3. 助课教师、指导教师和教研室主任需签到、签退,不得让他人代替。
- 4. 各教学单位通知相关教师按照文件要求于6月13日下午17:00 前统一将助课过程材料(装袋、附材料清单)及助课考核验收表交回 崇学楼 A106 室。
 - 5. 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: 1. 助课考核验收表

- 2. 助课材料评分表
- 3. 助课试讲评分表

教务部 2022 年 6 月 6 日